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5.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着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室（单位名称）的郑州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室郑州市教研室学业测试网上阅卷及数据分析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郑州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室郑州市教研室学业测试网上阅卷及数据分析项目（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河南汇龙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9人，营业收入为3323.07万元，资产总额为6879.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河南汇龙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3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